

附件

成都市林业改革发展和生态保护恢复专项资金 产业发展类项目（贴息）申报指南（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推动成都市都市现代林业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生态价值转化和助力“天府森林四库”建设，进一步规范成都市林业改革发展和生态保护恢复专项资金产业发展类项目（贴息）的申报工作，按照成都市林业改革发展和生态保护恢复专项资金设立的相关情况，特制定本指南。自发布之日起，有效期暂定两年。

一、支持方向

参照国家、省、市现行政策文件对成都市都市现代林业产业发展方向和布局的相关要求，推动“天府森林四库”建设，以林业增效、林农增收为方向，依托森林、绿道、公园绿地等场景，重点支持花卉园艺、竹产业、木本油料、林草中药材、林下经济、森林旅游康养等促进森林质量精准提升、生态价值有效转化的产业方向。

二、申报类型

具体分为生产类、奖励类和贴息类。

三、申报主体

符合申报要求的在成都市域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或服务的企（事）业单位、村集体经济组织、专业合作社、家庭林（农）场、社会组织、行业协会等〔良种审（认）定、植物新品种认定允许以自然人的名义申报〕。

四、申报基本原则

（一）突出重点，择优选项。以通过项目实施加快主导产业发展作为选项重点，按照“优先选择林业主导产业的项目，优先选择产业发展最急需的项目，优先选择科技含量高的项目”的原则，选择一批市场潜力大，预期效益好，对林业产业结构调整、林农增收和就业带动作用明显的项目。

（二）引导投入，计划管理。以财政资金为引导，以项目业主单位为投入主体，充分发挥项目业主单位在项目建设中的主体作用。项目扶持的建设内容，必须按照批复方案的预期目标实施。

（三）严格审核，绩效管理。申报主体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区（市）县林业产业主管部门要对申报项目进行严格审核，并对各项目绩效目标进行科学评估，定期督导检查项目实施情况。市公园城市局在项目申报、过程管理、市级验收等各项工作中严格遵守相关组织纪律及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五、生产类

（一）负面清单

存在以下条件之一的，不支持申报：

1.项目申报内容曾获得中央、省、市、区（市）县财政各类专项资金补贴。

2.项目申报内容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行政规范性文件，或存在耕地“非农化”“非粮化”问题。

3.申报项目开工时间早于申报前两年的1月1日，计划完工时间晚于项目资金下达次年的11月30日。

4.项目用地和资金尚未落实。

5.申报主体未在市场监管等部门完成登记注册，或虽完成登记注册但运营不满两年。

6.申报主体在申报当年存在严重失信等不良信用记录（含往年未修复的信用信息）。

（二）申报范围

申报范围具体分为五个类别，分别为林产业基地培育、林产品生产加工、“林业+”三产融合、花卉园艺、标准体系构建。申报主体以其中一个为主要类别，从以上选项中选择一种或多种类别申报，要求同一申报主体支持总金额不超过200万元。

1.林产业基地培育

（1）新改建基地项目。在选址符合林地保护利用和耕地保护要求的前提下，新增或改造提升木本油料、林草中药材、竹产业规模化、标准化基地项目。要求四至界限清晰，为人工栽植，原则上新改建基地整体相对集中连片面积不低于100亩。具备必要的电力、交通、排灌设备设施，主要使用审（认）定良种、乡土

品种、道地品种、新优品种。

（2）林下复合经营项目。在选址符合林地保护利用和耕地保护要求的前提下，以林业产业基地为主要载体，以林菌、林药等模式发展林下种植项目，主要使用审（认）定良种、乡土品种、道地品种、优良种源、新优品种；以林禽、林畜等模式发展养殖项目，有效提升林地经济价值。要求四至界限清晰，原则上基地整体相对集中连片面积不低于 100 亩，具备必要的电力、交通、排灌、水槽食槽等设备设施。

2.林产品生产加工

竹（笋）材、林草中药材、木本油料、花卉等符合林产品的初级加工和精深加工项目。主要支持产地保鲜冷藏、烘干、生产线引进，以及基质生产、机器设备购置等生产性配套设施内容。

3.“林业+”三产融合

依托成都市特色生态资源，具备一定产业发展基础的经营主体发展森林康养、科普教育、文化体验、消费场景等“森林+”生态产业，促进生态价值转化品牌塑造，有效助推区域产业转型升级、消费促进、农民增收，路径清晰且效果明显的项目。

4.花卉园艺

（1）特色苗木基地建设。在选址符合林地保护利用和耕地保护要求的前提下，对花卉苗木老旧种植基地实施改造提升，重点围绕苗木基地提档升级，打造高品质苗木生产基地、名优种苗生产基地、盆景盆花生产基地等特色苗木基地。

(2) 花卉园艺市场流通体系建设。气调库、冷藏库等冷链物流配套设施建设、进出口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现代化花卉交易市场、“一站式”花卉园艺产业综合体建设项目；花卉交易信息服务平台、电商销售平台搭建和网点打造项目等。

(3) 花木产区景区化改造。花卉观光、植物编艺、盆景创意等花木基地景观化景区化，将科普教育、园艺体验融入现代花卉苗木培育、销售和生产各个环节的花木产业与旅游融合发展项目。

5.标准体系构建

(1) 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搭建项目。以实现“生产信息可查询、产品流向可追踪、产品质量可追溯、主体责任可追究”为目标，积极推进生产标准化、监管全程化的项目，如中药材GAP种植基地培育项目。

(2) 种子、种苗繁育推广项目。温室大棚、育苗中心建设，以及种苗组培快繁、人工杂交等科研项目，主要开展木本油料、林草中药材优良林木种苗及花卉苗木繁育技术的推广示范。

(三) 补助标准

1.基地培育类项目。新建木本油料、林草中药材基地，以及新增林下复合经营项目分别按最高 1200 元/亩给予一次性补贴，改建基地按最高 600 元/亩给予一次性补贴；竹产业新建基地按最高 800 元/亩给予一次性补贴，改建基地按最高 400 元/亩给予一次性补贴。其他附属基础设施设备的补助金额不超过投资规模的 30%。

2.其他生产类项目。参照项目符合申报范围的投资规模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项目投资规模的 30%，补助上限 200 万元。

（四）申报材料

项目申报书（详见附件 2）。

（五）申报流程

市公园城市局在局官网发布申报指南—申报主体编制申报书，向区（市）县林业产业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区（市）县林业产业主管部门组织审核，形成正式文件上报—市公园城市局产业处组织开展评定工作（评定办法详见附件 1），形成扶持建议名单并提交局党组会审议—在局官网进行公示（5 个工作日）—形成资金分配建议方案，按程序报市政府审定—由市财政局向区（市）县下达资金扶持计划。

（六）过程管理和验收

扶持计划下达后的作业设计编制、过程管理、验收、资金拨付等具体要求在项目管理办、资金管理办法中另行规定。

六、奖励类

（一）支持内容

1.地理标志产地范围位于成都市，近两年获得地理标志产品保护且申报期截止仍有效的，最高给予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产品生产（基地、加工厂等）场所位于成都市，近两年获

得绿色食品认定且申报期截止仍有效的，最高给予 3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产品生产（基地、加工厂等）场所位于成都市，近两年获得有机产品认证且申报期截止仍有效的，最高给予 3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若连续三年（或以上）获得有机产品认证且申报期截止仍有效的，最高给予 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3.区域试验结果证明经成都市域范围内林草主管部门同意申报，近两年获得省级、国家级良种审（认）定且申报期截止仍有效的，分别最高给予 5 万元/个、10 万元/个的一次性奖励，该项同一主体最高获得 30 万元奖励。

4.审（认）定证书中体现适宜成都市范围内的种植内容，作为品种权人（含共同品种权人）近两年获得国家植物新品种权证书且申报期截止仍有效的，最高给予 5 万元/个的一次性奖励。

5.近两年新认定为省级、国家级林业龙头企业或合作社的，分别最高给予 5 万元、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近两年新认定为规上企业的最高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二）申报材料

项目申报书（详见附件 3）。

（三）申报流程

市公园城市局在局官网发布申报指南—申报主体编制申报材料，向区（市）县林业产业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区（市）县林业产业主管部门组织审核，形成正式文件上报—市公园城市局产业处形成扶持建议名单并提交局党组会审议—在局官网进行公

示（5 个工作日）——形成资金分配建议方案，按程序报市政府审定——由市财政局向区（市）县下达资金扶持计划。

七、贴息类

（一）贴息规则

采取“一年一贴、据实贴息”方式，各区（市）县林业产业主管部门于申报当年 3 月 1 日（具体以市公园城市局通知为准）组织申报上一年度林业贷款贴息，年内不足一年的按照实际月数计算贴息。符合条件的第一产业贷款全额贴息，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贴息率为年利率 3%，若实际银行贷款利率低于 3%，则按照实际银行贷款利率的 90%进行贴息。每个申报主体当年贴息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原则上每笔贷款连续贴息不超过三年。

（二）申报材料

项目申报书（详见附件 4、附件 5）。

（三）申报流程

1.区（市）县林业产业主管部门组织项目申报工作，对申报的林业贷款贴息材料进行审核，并对申报项目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以及贴息内容符合耕地保护要求负责。

2.市公园城市局收到区（市）县林业产业主管部门审核合格的项目申报书后，形成扶持建议名单后在局官网进行公示（5 个工作日）。

- 附件：1. 生产类项目评定办法
2. 林业改革发展和生态保护恢复专项资金产业发展类项目申报书（生产类模板）
3. 林业改革发展和生态保护恢复专项资金产业发展类项目申报书（奖励类模板）
4. 成都市市级财政林业贷款贴息申报书（模板）
5. 成都市市级财政林业贷款贴息申报承诺书

附件 1

生产类项目评定办法

一、基本原则

（一）公平性原则。从成都市公园城市建设专家智库中临时抽取行业专家参与实地踏勘与集中评审，进行量化评分并签字确认。抽取的行业专家不少于 3 人。

（二）公正性原则。实行回避制度，评定人员与项目申报主体存在利害关系的，应主动退出评定程序。

二、评定程序

（一）实地踏勘。市公园城市局产业处会同行业专家开展现场踏勘，评估申报项目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项目落地性。

（二）集中评审。行业专家采取集中评审方式，对各区（市）县上报的项目申报书进行量化评分，取平均数作为综合得分。

（三）综合评分。市公园城市局产业处参照国家、省、市现行政策文件对成都市都市现代林业产业发展方向和布局的相关要求，根据实地踏勘和集中评审情况，结合各区（市）县近三年中央、省、市级项目推进成效进行综合评分，经局分管领导专题会议审议，形成扶持建议名单并提交党组会审议。

三、资金安排

根据最终得分对产业项目进行排名，在市政府确定的年度市

级林业产业改革发展和生态保护恢复专项资金产业板块总额度的范围内，依据项目绩效、工程量、可行性等要素进行综合平衡，确定补助项目名单和每个项目具体补助比例、补助额度。

四、评分标准

程序	项目	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一、现场踏勘 (30分)		组织开展现场踏勘，评估申报项目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项目落地性	①项目实施主体是否具备相关资质或实施条件；②项目地点和规模是否明确；③申请资金拟开展的建设内容是否符合申报要求；④项目预期进度是否符合要求；⑤项目预期成效，每项6分，满分30分。发现申报内容有弄虚作假行为不参与后续评分	满分 30分
二、集中评审 (最高40分)	基本情况	1.申报材料真实有效，无弄虚作假、谎报瞒报等行为 2.项目满足申报指南条件 3.项目所在区(市)县林业产业主管部门审核通过	以上条件不满足任意一项，不参与后续评分	否 决 项
	(二)项目立项	1.项目符合度	项目与申报主体主营业务、主导产品相符合	10
		2.项目实施条件	申报主体具有和申报项目相适应的项目建设能力、生产能力和经营能力	10
	(三)项目内容和绩效	1.项目明确实施主体、项目地点、项目内容、项目规模、项目进展及进度安排	以上明确1项得2分	10
		2.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技术经济指标科学，项目绩效分析量化、完备、合理，得5分	5
	(四)项目资金	资金规模及使用	①项目投资构成、资金来源和拟申请财政资金使用方向明确，符合1条得1分，满分3分；②投入总规模概算合理，业主投入和政府补贴规模恰当，得2分	5

程序	项目	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五) 申报主体加分项	1.有效促进就业增收	①通过订立合同、入股和合作等方式,与农户建立比较稳定、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有效促进农民增收;②促进就业人数 100 人以上;③带动农户数 100 户以上。以上每项加 1 分	最高加 5 分
		2.有效促进公园城市生态价值转化	依法依规开展休闲旅游、生态体验、自然教育、康养等活动项目,年接待人数 2 万人次及以上,加 1 分	
		3.在龙头企业培育、科技示范推广、知名品牌打造等方面对产业发展有突出贡献	①申报主体曾获得省级及以上荣誉、认证或龙头企业/专合社称号;②主营产品曾获得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或有机产品认证、绿色食品认定、良种审(认)定等;③主营产品拥有专利技术、自主知识产权或获得国家级、省级科技奖励。在相关认证、奖励有效前提下,以上每项加 1 分	
		4.项目执行进度	项目资金投入率=已投入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资金投入率达到 50%加 2 分,达到 70%及以上加 3 分	
小计				
三、综合评分 (30 分)			参照国家、省、市现行政策文件对成都市都市现代林业产业发展方向和布局的相关要求,根据实地踏勘和集中评审情况,结合各区(市)县近三年中央、省、市级项目推进成效进行综合评分	满分 30 分
合计				

附件 2

林业改革发展和生态保护恢复专项资金 产业发展类项目申报书（生产类模板）

项 目 名 称：区（市）县+项目地点/申报主体+建设内容

申 报 方 向：花卉园艺/竹产业/木本油料/林草中药材/林下经济/森林旅游康养/其他特色经济林产业

申 报 类 别：林产业基地培育/林产品生产加工/“林业+”三产融合/花卉园艺/标准体系构建（以其中一个为主要类别，选择一种或多种类别申报）

所 属 区 域：（填写项目所在区市县）

申报单位（盖章）：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手机：

区 县 经 办 人：

填 报 时 间： 年 月 日

区（市）县林业产业主管部门关于申报项目的正式请示文件，应包括对以下内容的逐条审核，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并对申报项目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 一、项目用地权属是否明确，无争议；
- 二、申报主体、申报项目是否符合申报指南要求；
- 三、申报材料是否规范且真实有效；
- 四、项目用地属性，是否符合耕地保护要求；
- 五、核定的项目投资规模；

六、同一项目申报内容未获得中央、省、市、区（市）县财政各类专项资金补贴。

属地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出具土地合规材料
包含用地属性，是否符合耕地保护要求。

申报主体要件审查表

填报时间：（公章） 年 月 日

申报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申报主体类型	☐ 企业 ☐ 事业单位 ☐ 村集体经济组织 ☐ 专业合作社 ☐ 家庭林(农)场 ☐ 其它_____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时间		
注册地址			办公地址		
企业人数			企业网址		
开户行			申报当年是否有不良信用记录 (含往年未修复的信用信息)		
企业资质				是否为国家级/省级龙头企业	
获得的国家或省级荣誉、认证情况	(需说明年份)				
主营业务					
主营产品名称	主营产品年销售收入(万元)	主营产品年产量(吨)	基本情况(亩、头、只)		
			种植面积/养殖数量	基地所在地(乡镇)	
主营产品专利	(需说明年份)				

技术、自主知识产权或国家级、省级科技奖励获得情况			
主营产品认证情况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有机产品等, 需说明年份)		
企业简介			
近两年经营情况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缴税金额(万元)	年出口额(万元)
申报上一年			
申报当年(预计)			

项目申报表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可根据项目情况增项或补充文字描述）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区（市）县+项目地点/申报主体+建设内容			实施主体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定量描述，如改造提升基地 x 亩、建成生产线 x 条……）				
项目实施起止时间	年 月 日——年 月 日（计划完工并验收合格时间）				
该项目获中央、省、市、区（市）县财政各类专项资金支持情况	获得支持的内容	资金文件	金额（万元）	时间	状态 （已获得/正在申报）
				xx 年 x 月	

二、项目用地情况

项目地点	xx 区（市）县 xx 镇（乡）/街道 xx 村/社区	用地是否落实	
项目用地权属及用地类型	（重点核查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违规占用林地、耕地情况，是否符合耕地保护要求）		
项目占地面积（亩）		基地整体面积（亩）	（仅基地培育类项目填写）

三、项目资金情况

符合申报范围的总投资规模（万元）	自筹资金（万元）	自筹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是否落实	已投入资金（万元）	申请财政补助资金（万元）

项目总投资预算表（格式可结合实际调整）

序号	建设内容	地点	建设性质	单位	综合单价	综合单价测算依据	数量	金额	资金来源（万元）	
									自筹	申请补助

1			新建/改建 /扩建							
...										
合计										

四、项目进度安排

（一）目前进度

起止时间	实施内容及规模	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完成率（%）	资金投入率（%）
xx 年 x 月 -xx 年 x 月				

（二）实施计划（已建成项目无需填写）

每个阶段不超过半年，实施内容及资金使用的定性定量描述应清晰、准确。

阶段	起止时间	实施内容及规模	资金使用计划
第一阶段	xx 年 x 月 -xx 年 x 月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第四阶段			

五、项目必要性、可行性

主要包含以下几个方面（尽量控制在 2000 字以内）：

- 1.是否存在限制条件，是否符合本指南的专项申报条件。
- 2.项目背景。是否符合现行产业政策及发展规划。
- 3.项目优势。是否具有生产经营方案或生产规划；资源优势；

进度优势；成效优势；特色亮点。

4.项目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措施。

六、项目绩效评估

项目计划完成的指标（定量描述，表中为参考指标，可根据项目申报方向设置指标）

整体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需结合实际进一步明确描述）	指标性质	度量单位	指标值	效益分析/计算依据
数量指标	新增或改造提升标准化基地面积	≥	亩		
	扩繁推广面积	≥	亩		
	新增设备	≥	台/套		
	新增标准化生产线	≥	条		
	新品种认证	≥	个		
	发表期刊	≥	篇		
	新增游客接待量	≥	万人		
经济效益	年产量/亩均产量	≥	吨		
	年产值/亩均产值	≥	万元		平均单价*数量=xx
	年营业收入	≥	万元		
	年创利税	≥	万元		
	创汇		万美元		

社会效益	新增就业岗位	≥	个		
	带动农民户数	≥	个		
	带动农民户均增收	≥	万元		
生态效益	竹林面积增加	≥	亩		
					

佐证材料清单

(按顺序提供,与申报书共同装订成册)

1.购置合同、发票、付款记录、账目明细等,原则上5万元以上发票需提交非关联关系承诺书。

2.在信用中国官网下载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未能查询到相关信息的,可出具由登记机关盖章的情况说明)。

3.第二产业、第三产业建设项目提供三年内未发生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事故的承诺书。

4.已建项目提供竣工及验收合格材料,在建项目提供项目资金下达次年11月30日前能完工的承诺书(盖章)。

5.项目用地情况。需提供用地范围的矢量图层。种植、养殖、抚育类项目提供土地流转合同、土地承包(租赁)协议、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含林权证)、属地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提供的土地合规材料等权属证明,林下养殖类项目还需提供用地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准保护区、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的佐证材料。其他建设项目使用场所为自有产权的提供权属证明,为租用的提供有效合同和权属证明。

6.申报主体在市场监管等部门登记注册证明(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

7.《评分标准》申报主体加分项有关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用工合同、社保缴纳情况、照片、荣誉证书、认证证书等。

附件 3

林业改革发展和生态保护恢复专项资金 产业发展类项目申报书（奖励类模板）

项 目 名 称：区（市）县+项目地点/申报主体+奖励内容

所 属 区 域：（填写项目所在区市县）

申报单位（盖章）：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手机：

区 县 经 办 人：

填 报 时 间： 年 月 日

材料清单

(按照以下顺序组织材料)

1.区(市)县林业产业主管部门正式文件。文件中应包含对申报主体、申领资金的审核结果,以及此项目未重复申领过同类中央、省、市、区(市)县财政各类专项资金奖补的审核结果,并对申报项目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2.在信用中国官网下载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未能查询到相关信息的,可出具由登记机关盖章的情况说明),要求不能有严重失信或因违反耕地“非农化”“非粮化”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不良信用记录(含往年未修复的信用信息)。

3.项目限制产地范围但证书上未含地域要素的,需提供申报阶段相关证明材料。

4.新品种属于多个单位联合选育的,需提供在成都市范围内育种单位品种权占比合同协议,通过其他省份审(认)定的品种在审(认)定证书中要体现适宜成都市范围内的种植内容。

5.证书,以及官网正式公布的认证公告截图。

6.在市场监管等部门的登记注册证明(或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

附件 4

成都市市级财政林业贷款贴息申报书（模板）

企业名称：（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区县经办人：

填报时间：

林业贷款贴息计划申请表

填报单位（盖章）

金额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类别	借款人全称	所在县（市）	主要建设内容（定量描述）	项目文件（立项文件、可研、实施方案、资金申请报告等）	计划总投资	社会效益		贷款情况			其中：已落实贷款		预 计 息	已 贴 息 期 限	项目获中央、省、市、区（市）县财政专项资金支持情况	项目是否获得中央、省、市、各级部门（含其他部门）的林业贷款贴息
							带动农户、林业职工数（人）	带动基地面积（亩）	贷款总额度	贷款银行	贷款方式	放款时间	贷款额				
1	花卉园艺、竹产业、木本油料、林草中药材、林下经济、森林旅游康养.....										抵押/信用/担保						是/否
2																	
合 计		/								/	/	/			/		

材料清单

(按照以下顺序组织材料)

1.区(市)县林业产业主管部门正式文件,文件需包含对贴息申报项目用地、使用方向、往年扶持情况的审核结果,以及贷款银行出具的银行贷款余额审查表等。

2.成都市市级财政林业贷款贴息申报承诺书(附件5)。

3.公司贷款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个人贷款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4.项目用地情况,符合耕地保护要求的证明材料。

5.经银行盖章的银行资信证明,银行征信报告,借款借据/贷款凭证/授信借据,银行借款进账单,利息支付清单,还款回单。

6.借款合同、抵押合同。

7.企业资产负债表。

8.贷款落实情况。

9.贷款资金使用方向、建设成效。

附件 5

成都市市级财政林业贷款贴息申报 承诺书

我（单位）申请的成都市 年市级财政林业贷款贴息需求所填报的信息均真实、准确、合法，所提交的全部申请材料真实、合法、有效，申请贴息的林业贷款没有用于申请贴息项目建设以外内容，贴息内容符合耕地保护要求，随时可以接受相关机构审查。如有不实之处，将按规定退回获得的贴息补助资金，并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_____（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